

债券代码：2080174.IB/152513.SH

债券简称：20 钦州临海债 01/20 钦临 01

债券代码：2080341.IB/152637.SH

债券简称：20 钦州临海债 02/20 钦临 02

债券代码：253460.SH

债券简称：23 钦临 01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一、警示函相关情况

2024 年 9 月 6 日，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6 号），原文内容如下：

“经查明，2020 年至 2024 年，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多只公司（企业）债券存在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2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徐立锋，财务总监廖玉芳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2 号）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徐立锋、廖玉芳采取出具警示函

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引以为戒，自觉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被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人员对上述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公司深刻意识到募集资金合规使用的重要性，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健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等内部制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避免后续发生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同时，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以此为鉴、汲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做好整改工作，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提高证券事务规范运作水平，及时、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行政监管措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上述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
相关人员收到广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9日

